

無欠稅證明

也可以直接繳交文件，不用黏貼

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
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複查表

第 1 頁 第 1 頁

稽徵單位：中崙稽徵所 書證編號：A15165480400812

納稅義務人	統一編號 (非營統一編號)
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地址	

查核期間：民國 105 年 月 27 日止

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

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(詳如明細表)

二、欠繳稅捐或罰鍰明細表：滯納金 (利息) 按單日 (105年01月27日)

款項	管理代號	本稅/罰鍰	種類	合計	欠稅/罰鍰
以7空白					

說明：1. 滯納金包括滯納金、核定補繳利息、行政救濟加計利息、罰鍰金、罰鍰利息、罰鍰金等。
2. 尚在执行處罰中之本稅及罰鍰案件，請於繳納屬實後，另屬欠繳應納稅捐，不宜核發無欠繳稅證明，惟已繳足繳收費及負擔其他負擔條件，不在此限。
3. 申請地方稅之無違章文憑複查表，尚須向稽徵處領取處理單。
4. 營事業資料變更查詢系統核定結算申報欠稅表，有另製戶號。

局長 何 蓓 芳

- 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此文件。
- 收件截止日前半年文件有效。

務必確認已核定為無欠稅！

-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無欠繳本稅及罰鍰
- 已核定開徵案件尚有欠繳稅捐或罰鍰 (詳如明細表)